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19〕20号

关于抚顺市城东三期基础设施项目贵城街桥、新城路桥跨李其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

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：

你单位《抚顺市城东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贵城街、新城路跨李其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收悉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修改后的《评价报告》基本达到本阶段要求的深度，基本同意该《评价报告》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完善抚顺市城东三期交通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提出了市城东三期基础设施项目规划。本次评价的

项目为抚顺市城东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贵城街、新城路需跨越李其河。

贵城街、新城路跨李其河桥设计荷载：城—A 级、人群 3.5kN/m^2 ；道路等级：城市主干道；设计车速：50 km/h；抗震设防基本烈度：7 度；设计洪水频率：1/100。

（一）李其河贵城街桥工程

李其河贵城街桥工程在桩号 K0+821.568 处跨李其河，拟新建一座跨河桥梁，与李其河斜交 45 度，桥梁全长 56.0m，全宽 53.5m。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$2\times 28\text{m}$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，下部结构采用板式桥墩、桥台，钻孔灌注桩基础。桥梁设置 2.5m 宽索区分隔带，设置 13m 高钢塔、拉索、吊杆等装饰。

（二）李其河新城路桥工程

李其河新城路桥工程在桩号 0+317.946 处跨李其河，拟新建一座跨河桥梁，与李其河斜交 60 度，桥梁全长 48m，全宽 53.5m。桥梁上部结构采用一跨 48m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简支箱梁，下部结构采用桩柱接盖梁形式，钻孔灌注桩基础。在桥梁两侧绿化带处设置装饰拱区，采用 7m 高红色钢管拱、白色吊杆进行桥梁装饰。

二、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批复

1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结论。

2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洪标准、有关技术要求和
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结论。跨河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

遇，桥梁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不低于两岸堤防防洪标准。

3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结论。桥梁建后两岸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，桥下净空满足河道行洪要求及规范要求。

4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工程建设后，对该河段未来的演变趋势和河势稳定不会产生大的影响。

5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防洪工程、河道整治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结论。

6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结论。

7、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的结论。建设项目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涉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设计方案中桥基础均充分考虑了河道冲刷影响。故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。

8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结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1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方案报送抚顺市水务局审核后，方可办理开工手续。

2、跨河桥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，河道内工程施工应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在非汛

期；如工程有重大改动，及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，并取得认可；跨河桥梁施工产生的弃土、弃渣应运至堤外指定位置，以免影响行洪安全。应加强跨河建筑物所处河段的管理，各部门统一合作，确保工程自身安全和所处河段的防洪安全。

3、若该工程完工后，对以后新建或改建的防洪工程造成不利影响时，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防洪工程的建设。

4、因工程建设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受影响时，建设单位应与第三人及时沟通协商并妥善解决。

5、对工程跨越河道部分实行专项验收，由抚顺市水务局组织进行，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6、抚顺市水务局对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督工作负总责。



抚顺市水务局

2019年7月31日印发
